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宁市船山区鹭栖湖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-文教用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课桌椅、教室讲桌、美术教室实木桌、音乐教室实木椅、美术教室柜子定制1、美术教室柜子定制2、舞蹈教室柜子定制、美术教室柜子定制3、音乐教室柜子定制1、音乐教室柜子定制2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领南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领南家具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